

阶段性提取政策资金使用情况通报

(2026 年 1 月)

根据《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阶段性实施住房公积金提取支持政策的通知》中定额调度管理要求，2026 年 1 月阶段性提取政策设定的资金提取限额为 32020 万元（大写：叁万贰仟零贰拾万元）。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本月已受理 17 个工作日），阶段性提取政策资金已使用 6298 万元（大写：陆仟贰佰玖拾捌万元），日均使用资金 370 万元；当前政策资金剩余可用余额 25722 万元（大写：贰万伍仟柒佰贰拾贰万元）。

综上，2026 年 1 月洛阳市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提取支持政策各项业务均正常受理，资金运行平稳。

2026 年 1 月 23 日